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
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HCHJ 2021-03-001

建设单位：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七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340

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科研楼
602、606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340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6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灵元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炜恒

项目负责人：董炜恒

报告编制：杨艳

项目参与：谢廷喜 李余希 施雨歌 章亮 赵丽霞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电话：13906794372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科创园 2#科研楼

地址：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大化山

网址：www.jhhchj.cn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审批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4 验收工作情况	1
2. 验收检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2
2.2 其他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地理位置	3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4
3.1.3 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5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8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8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9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废水	10
4.2 废气	10
4.3 噪声	11
4.4 固废	12
5.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13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	16
6.2 废气	16
6.3 噪声	17
6.4 固废	17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7
7. 验收检测方案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19
8.1.1 检测分析方法	19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9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20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20
8.3 数据的审核	20

9. 验收检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21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22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28
9.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28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28
10.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30
11. 结论及建议	31
11.1 结论	31
11.2 建议	31

1.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

建设单位：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大化山

1.2 项目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金环建武〔2020〕124 号）。目前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1.3 项目建设情况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以及拖把生产销售工作。由于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拖把市场需求量大，企业投资 708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0408.93m²，使用生铁、废钢、废铁沫等原材料，采用熔炼、浇注、冷却、抛丸、打磨等技术工艺，购置中频炉、清砂机、砂轮机、抛丸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

本项目现有员工 60 人，生产班次采用两班制，混砂工序、造型工序、制芯工序、抛丸、打磨工序、机加工、办公等作业时间在 8:00~17:00（8h），熔化、浇注作业时间在 22:00~8:00（10h），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设有倒班宿舍，但不设食堂。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审批核定规模	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	新建	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	金环建武〔2020〕124 号	建设完成待验收

1.4 验收工作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受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在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公司对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特征污染物及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检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 实施）；
-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2013-03-01 实施）；
-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 实施）；
- 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 实施）；
- 7、《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 实施）；
-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2020-03-24 实施）；
-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 实施）；

2.2 其他依据

- 1、《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环建武〔2020〕124 号）；
- 3、《检测项目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武义县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东南边缘，东与永康、缙云接壤，东南与丽水相依，西南与松阳毗邻，西北与金华交界，东北与义乌相交。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9° 27′ -119° 38′，北纬 28° 31′ -29° 03′ 之间。全县境内东西宽 50 公里，南北长 59 公里，总面积 1577.2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1.54%。武义县城现位于熟溪下游两侧和武义江两侧。规划城区将向武义江下游及两岸拓展。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大化山，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浙江庚东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隔宏兴路为大掌柜门业，西侧为山体和武义元达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企业厂房，入驻有一家铝压铸厂。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大化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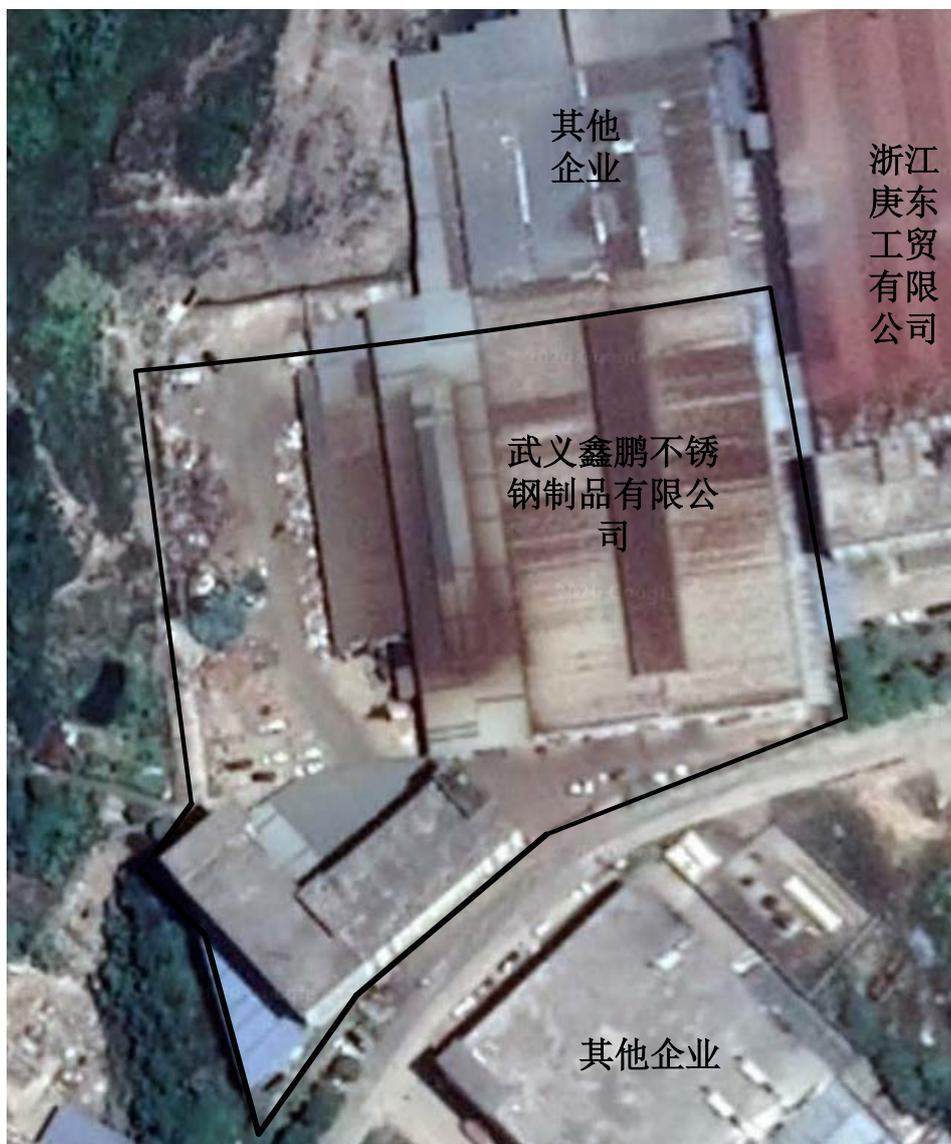


图 3-2 周围环境概况

3.1.3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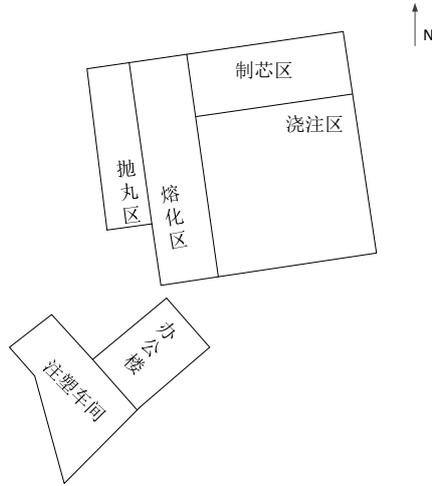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一层）平面布置图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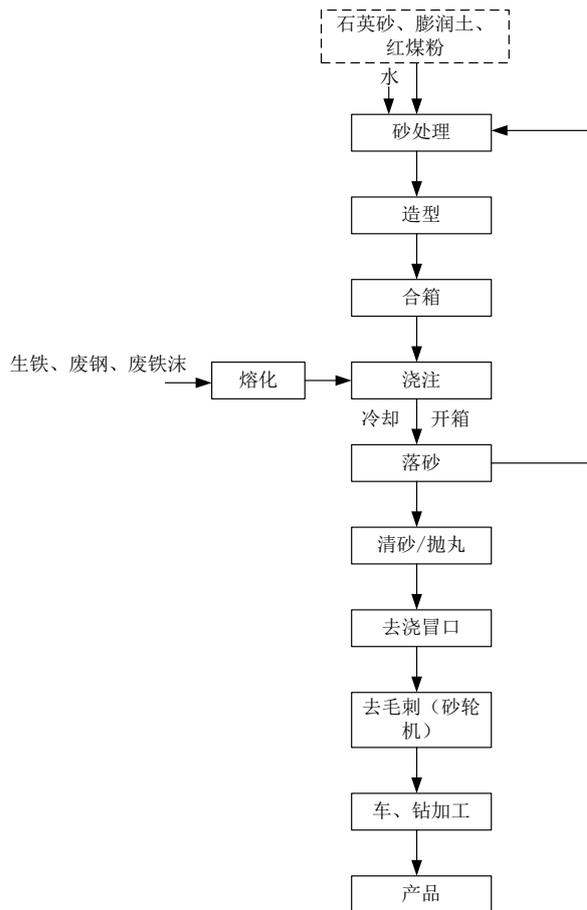


图 3-4 湿型粘土砂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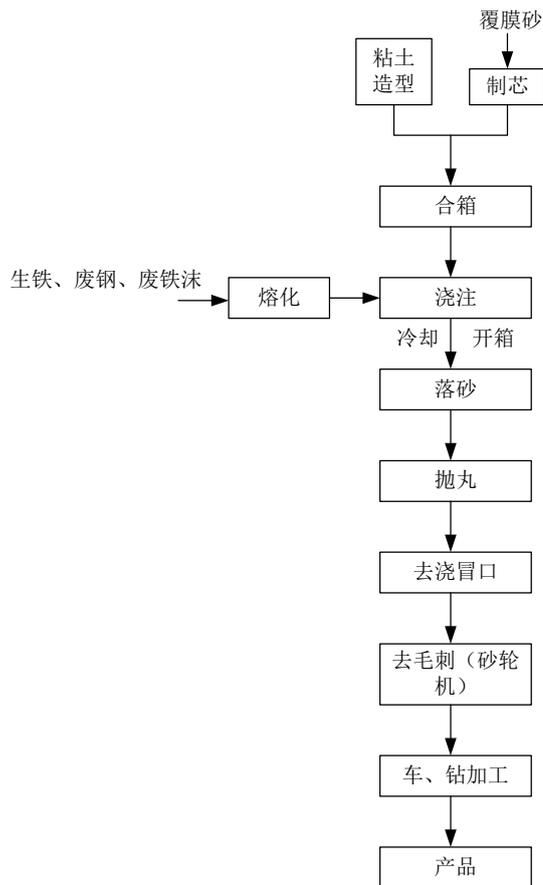


图 3-5 覆膜砂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湿型粘土砂铸造工艺说明

混砂：将石英砂、粘土、煤粉、水（3%）按一定比例混合（大部分为回用的造型砂），达到湿型粘土砂造型工艺要求。混砂工序包括落砂再处理、混砂、筛砂，落砂、筛砂、混砂工序有一定的粉尘产生。落砂是使铸型中的型砂和铸件分离的工序；筛砂是利用筛网对混砂进行筛分，以除去混砂中的大粒径颗粒及回用旧砂中的废铁，同时保证粘土砂湿润度及粒径的均匀、一致。混砂是将新砂与回用砂混匀。

造型：采用湿型粘土砂造型工艺，将模具的形体转移到砂箱中，混砂处理后的型砂填充至砂箱中进行造型。

合箱：将制好的砂箱进行组合合箱后，形成铸造砂模型。

熔化、浇注：将一定配比的生铁、废钢、废铁沫等投入到中频炉中加热到 1500℃。熔化过程中由于金属及其化合物的挥发、蒸发而产生一定量的烟尘。熔化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炉渣，由人工去除。中频炉内的铁水通过钢包转运至浇注区，通过人工倒入砂模内，自然冷却凝固，形成铸件。

落纱：待铸件自然冷却后，将铸件从砂模中取出，企业采用砂处理设备进行落纱。落纱产生的旧砂进入混砂处理设备。本项目落纱并入混砂处理设备。

抛丸：落纱完成后，还会有部分砂粘附在铸件表面，需进一步使用抛丸。抛丸主要用于铸铁件的表面粘砂及氧化皮的清除，同时增加金属内部的错位密度，提高金属强度。抛丸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抛丸完成后即得到成品铸件。

去浇冒口：通过人工敲击方式去除浇冒口。

去毛刺：人工将铸件表面的毛刺去除，采用小型砂轮机人工打磨。

车、钻：铸件经车床、钻床加工后成品，主要产生铁屑、噪声。

2、覆膜砂铸造工艺说明

造型：将湿型粘土砂造型工艺，将模具的形体转移到砂箱中，混砂处理后的型砂填充至砂箱中进行造型。

制芯：利用制芯机将固态热固性树脂为粘结剂的芯砂混合料射入加热后的芯盒内，形成表面光滑、尺寸精确的优质砂芯成品，工作温度在 180~250℃之间，贴近模具盒表面的覆膜砂受热，其粘结剂在很短时间内即可缩聚而硬化，只要砂壳或砂芯的表层有数毫米结成硬壳厚度(约为 5~10mm)即可自模具盒中取出。制芯过程中酚醛树脂会挥发出少量甲醛、苯酚和小分子挥发性有机物。

合箱：将制好的砂箱进行组合合箱后，形成完整的模型。

熔化、浇注：将一定配比的生铁、废钢等投入到中频炉中加热到 1500℃。熔化过程中由于金属及其化合物的挥发、蒸发而产生一定量的烟尘。熔化过程由人工去除，会产生少量的炉渣。中频炉内的铁水通过钢包转运至浇注区，直接倒入砂模内，自然冷却凝固，形成铸件。

落纱：待铸件自然冷却后，将铸件从砂模中取出，企业采用砂处理设备进行落纱。落纱产生的旧砂进行混砂处理设备再生。

抛丸：落纱完成后，还会有部分砂粘附在铸件表面，需进一步使用抛丸。抛丸主要用于铸铁件的表面粘砂及氧化皮的清除，同时增加金属内部的错位密度，提高金属强度。抛丸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抛丸完成后即得到成品铸件。

去浇冒口：通过人工敲击方式去除浇冒口。

去毛刺：人工将铸件表面的毛刺去除，采用小型砂轮机人工打磨。

车、钻：铸件经车床、钻床加工后成品，主要产生铁屑、噪声。

3.3 生产设备及其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设备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设备安装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中频炉		2 台	1 台	减少 1 台
2	冷却塔		1 台	2 台	增加 1 台
3	垂直造型流水线		1 条	0 条	减少 1 条
4	混砂处理设备		1 台	0 台	减少 1 台
5	混砂机		5 台	1 台	减少 4 台
6	清砂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砂轮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8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1 台	0 台	减少 1 台
9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制芯机		17 台	21 台	增加 4 台
11	自动台钻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12	车床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13	塑料注射成型机		11 台	1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空压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15	变压器	1600KVA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6		250KVA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核查，中频炉减少 1 台，冷却塔增加 1 台，垂直造型流水线、混砂处理设备未实施且今后不再建设，混砂机减少 4 台，吊钩式抛丸清理机未实施今后不再建设，制芯机增加 4 台，其余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3 月 1 日	折和年用量	3 月 2 日	折和年用量
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配件							
1	生铁	t	5400	14.4	4320	14.6	4380
2	废钢	t	415	1.08	324	1.10	330
3	废铁沫	t	240	0.60	180	0.62	186
4	覆膜砂（制芯，酚醛树脂砂）	t	195	0.50	150	0.54	162

5	湿型 粘土 砂	红煤粉	t	3.6	10kg	3.0	11kg	3.3
		石英砂	t	360	1.0	300	1.0	300
		膨润土	t	1.4	4.0kg	1.2	4.1kg	1.2
拖把								
6	拖把其他配件	万套	28	760 套	22.8	760 套	22.8	
7	PP 塑料粒子	t	302	0.80	240	0.81	243	
主要能源及资源								
8	水	t	3270	9.2	2760	9.5	2850	

根据现场核查，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7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 3-3。

表 3-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建成产能
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	6000 吨	6000 吨
拖把	28 万套	28 万套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项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4。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原审批	实际建设
武义鑫鹏不 锈钢制品有 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农用 水泵配件、 家用燃气灶 配件、28 万 套拖把项目	工艺	见图 3-4、3-5	与环评一致
	设备	见表 3-1	企业中频炉减少 1 台，冷却塔增加 1 台，垂直造型流水线未实施今后不再建设，混砂处理设备未实施今后不再建设，混砂机减少 4 台，吊钩式抛丸清理机未实施今后不再建设，制芯机增加 4 台，其余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	见表 3-2	与环评相符
	产量	见表 3-3	与环评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纳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连续排放

4.2 废气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砂处理、造型、浇注、落砂粉尘，熔化粉尘，浇注、制芯废气，抛丸、打磨粉尘，注塑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砂处理、造型、浇注、落砂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式有组织
浇注、制芯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化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性有组织
抛丸、打磨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性有组织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性有组织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行设备噪声。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对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做防振处理；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减少设备空转；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合理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已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熔化渣、集尘灰（熔化、抛丸、打磨）、集尘灰（砂处理）、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不可回用造型砂、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类别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熔化渣	熔化	一般固废	/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集尘灰（熔化、抛丸、打磨）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集尘灰（砂处理）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	废气吸附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不可回用造型砂	落砂	一般固废	/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拆包	一般固废	/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间

5.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名称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砂处理、造 型、浇注、 落砂粉尘	颗粒物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 排气筒排放 (1#)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要求
	熔化烟尘	颗粒物	集气收集+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要求
	浇注、制芯 废气	颗粒物、甲醛、苯 酚、非甲烷总烃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 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 (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要求
	抛丸、打磨 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要求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 排气筒排放 (5#)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 要求
水污 染物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 标后纳管排放, 武义县城市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 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 33/887-2013) 中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固体 废物	熔化	熔化渣	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废气处理	集尘灰(熔化、抛 丸、打磨)	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集尘灰(砂处理)	综合利用	
	废气吸附	废活性炭(有机废 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砂	不可回用造型砂	综合利用	
	修边	塑料边角料	综合利用	
	拆包	废包装物	综合利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1) 对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做防振处理; (2) 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 减少设备空转;			

- | |
|--|
|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 (4) 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

生态保护及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武义茭道镇蒋马洞大化山，在现有厂房内实施，不新征用地，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去，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经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见表 5-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见附录 2。

表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表

项目名称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0)124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建设地址	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大化山
建设规模	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项目
审批意见	<p>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大化山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规模。相应配套中频炉 2 台、垂直造型流水线 1 条、冷却塔等设备共 72 台。项目总投资 7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4%。</p> <p>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熔化烟尘收集+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砂处理、造型、浇注、落砂粉尘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浇注、制芯废气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抛丸、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相关标准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熔化渣、集尘灰、不可回用造型砂、塑料边角料、废包装物回收外卖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0.077t/a，NH₃-N≤0.008t/a，烟粉尘≤1.63t/a，VOCs≤0.207t/a。</p> <p>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清洁生产 and 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名称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动植物油类	100	
5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6	总磷	8	
7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8	悬浮物	10	
9	化学需氧量	50	
10	氨氮	5	
11	总磷	0.5	

6.2 废气

本项目中频炉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砂处理、造型、浇注、落纱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浇注、制芯工序产生甲醛、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表 6-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工业炉窑 (重点区域)	30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甲醛	25	15	0.26	0.20
酚类化合物	100	15	0.10	0.080

表 6-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转移措施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等，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77t/a、氨氮 0.008t/a、VOCs 0.207t/a、烟粉尘 1.63t/a。

7.验收检测方案

项目验收检测方案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方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	测 2 天
废气	砂处理、造型、浇注、落砂、制芯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	3 次/天	
	砂处理、造型、浇注、落砂、制芯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	3 次/天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7#	颗粒物	3 次/天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8#	颗粒物	3 次/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9#	颗粒物	3 次/天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10#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1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厂界四周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	3 次/天	
噪声	厂界西侧、厂界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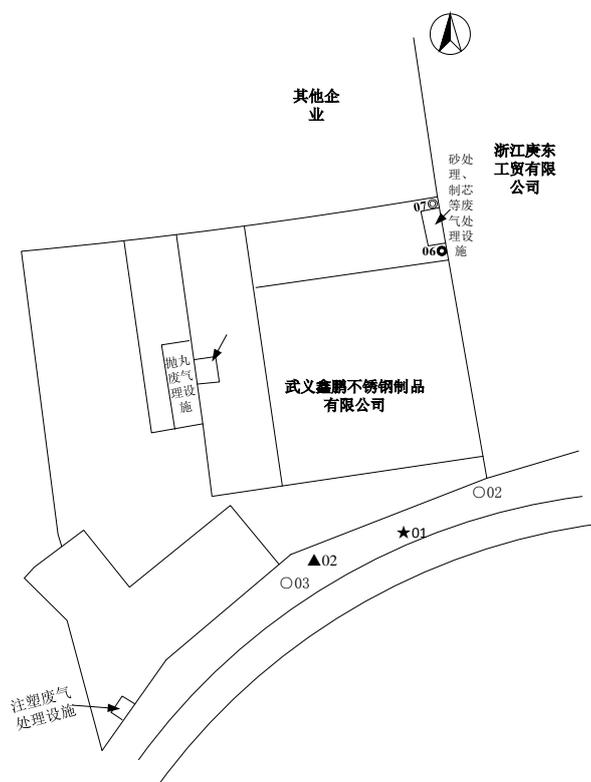


图 7-1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 with 仪器

8.1.1 检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单位均有资质单位的部门检定或校准,并通过实验室确认符合检测要求。

表 8-1 废水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2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固定源 0.1mg/m ³ 厂界 0.08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固定源 0.3 mg/m ³ 厂界 0.03mg/m ³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3 噪声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检测仪器经过校准。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样品分析实行室内加测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依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2-1 实验室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判断	质控样编 号	第一次样 品浓度 (mg/L)	第二次样 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 判断
氨氮	1	2.2	≤10	合格	2005130	16.2	16.3	16.3±0.7	合格
总磷	1	1.1	≤5	合格	203985	0.267	0.274	0.270±0.016	合格
化学需 氧量	1	1.1	≤10	合格	2001150	234	236	235±10	合格

8.3 数据的审核

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检测时段，该项目各产品生产线正常运转。生产负荷约为设计产能的 81.0%。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1-03-01		2021-03-02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	吨	6000	16.0	80.0	16.4	82.0
2	拖把	套	28 万	750	80.4	760	81.4
综合工况				81.0%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除 pH 值外)

检测时间	取样时间	检测项目							
		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03 月 01 日	9:30	FS210301XZ01-1	6.64	198	9.44	1.53	37	2.52
		11:30	FS210301XZ01-2	7.08	203	11.6	1.57	55	3.21
		13:30	FS210301XZ01-3	7.33	246	10.9	1.69	43	3.02
		15:30	FS210301XZ01-4	6.58	175	8.89	1.40	30	2.10
	平均值			6.58~7.33	206	10.2	1.55	41	2.71
	03 月 02 日	9:30	FS210302XZ01-1	6.54	187	10.8	1.47	28	2.40
		11:30	FS210302XZ01-2	7.28	223	13.6	1.64	47	2.97
		13:30	FS210302XZ01-3	7.25	249	13.0	1.74	36	3.64
		15:30	FS210302XZ01-4	6.97	208	10.4	1.50	32	2.07
	平均值			6.54~7.28	217	12.0	1.59	36	2.7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3，砂处理、造型、浇注、落砂、制芯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4，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检测结果见表 9-5，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6，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7。

表 9-3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 后排气筒 9#	03 月 01 日	FQ210301XZ09-1	6.89×10 ³	<20	0.069	15
		FQ210301XZ09-2	6.93×10 ³	<20	0.069	
		FQ210301XZ09-3	6.86×10 ³	<20	0.069	
		平均值	6.89×10 ³	<20	0.069	
	03 月 02 日	FQ210302XZ09-1	6.95×10 ³	<20	0.070	
		FQ210302XZ09-2	6.96×10 ³	<20	0.070	
		FQ210302XZ09-3	6.95×10 ³	<20	0.070	
		平均值	6.95×10 ³	<20	0.070	
结果判定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120	3.5	

表 9-4 砂处理、造型、浇注、落砂、制芯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态干烟气 量 (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酚类化合物		排气 筒高 度(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砂处理、造 型、浇注、 落砂、制芯 废气处理 设施前进 口 5#	03 月 01 日	FQ210301XZ05-1	1.14×10 ⁴	35.9	0.409	5.22	0.060	1.28	0.015	1.18	0.013	/
		FQ210301XZ05-2	1.13×10 ⁴	44.8	0.506	7.29	0.082	1.40	0.016	2.60	0.029	
		FQ210301XZ05-3	1.11×10 ⁴	39.3	0.436	7.10	0.079	1.09	0.012	1.65	0.018	
		平均值	1.13×10 ⁴	40.0	0.451	6.54	0.074	1.26	0.014	1.81	0.020	
	03 月 02 日	FQ210302XZ05-1	1.07×10 ⁴	37.6	0.402	5.50	0.059	1.14	0.012	1.29	0.014	
		FQ210302XZ05-2	1.09×10 ⁴	33.4	0.364	8.21	0.089	1.20	0.013	2.34	0.026	
		FQ210302XZ05-3	1.12×10 ⁴	37.3	0.418	6.66	0.075	1.36	0.015	1.75	0.020	
		平均值	1.09×10 ⁴	36.1	0.395	6.79	0.074	1.23	0.014	1.79	0.020	
砂处理、造 型、浇注、 落砂、制芯 废气处理 设施后出 口 6#	03 月 01 日	FQ210301XZ06-1	1.21×10 ⁴	<20	0.121	3.65	0.044	0.223	0.003	<0.3	0.002	15
		FQ210301XZ06-2	1.26×10 ⁴	<20	0.126	2.99	0.026	0.199	0.003	<0.3	0.002	
		FQ210301XZ06-3	1.22×10 ⁴	<20	0.122	2.88	0.035	0.236	0.003	<0.3	0.002	
		平均值	1.23×10 ⁴	<20	0.123	2.87	0.035	0.219	0.003	<0.3	0.002	
	03 月 02 日	FQ210302XZ06-1	1.17×10 ⁴	<20	0.117	2.39	0.028	0.173	0.002	<0.3	0.002	
		FQ210302XZ06-2	1.24×10 ⁴	<20	0.124	3.48	0.043	0.191	0.002	<0.3	0.002	
		FQ210302XZ06-3	1.27×10 ⁴	<20	0.127	3.33	0.042	0.203	0.003	<0.3	0.002	
		平均值	1.23×10 ⁴	<20	0.123	3.07	0.038	0.189	0.002	<0.3	0.002	
结果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120	3.5	120	10	25	0.26	100	0.10	

表 9-5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熔化废气 处理设施 前进口 7#	03 月 01 日	FQ210301XZ07-1	2.82×10 ³	40.6	0.114	/
		FQ210301XZ07-2	3.05×10 ³	34.4	0.105	
		FQ210301XZ07-3	2.92×10 ³	38.0	0.111	
		平均值	2.93×10 ³	37.7	0.110	
	03 月 02 日	FQ210302XZ07-1	3.20×10 ³	47.1	0.151	
		FQ210302XZ07-2	3.25×10 ³	42.4	0.138	
		FQ210302XZ07-3	3.23×10 ³	41.8	0.135	
		平均值	3.23×10 ³	43.8	0.141	
熔化废气 处理设施 后出口 8#	03 月 01 日	FQ210301XZ08-1	3.99×10 ³	<20	0.040	15
		FQ210301XZ08-2	4.21×10 ³	<20	0.042	
		FQ210301XZ08-3	4.11×10 ³	<20	0.041	
		平均值	4.10×10 ³	<20	0.041	
	03 月 02 日	FQ210302XZ08-1	4.21×10 ³	<20	0.042	
		FQ210302XZ08-2	4.51×10 ³	<20	0.045	
		FQ210302XZ08-3	4.27×10 ³	<20	0.043	
		平均值	4.33×10 ³	<20	0.043	
结果判定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30	/	

表 9-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前进口 10#	03 月 01 日	FQ210301XZ10-1	566	13.8	0.008	/
		FQ210301XZ10-2	535	11.4	0.006	
		FQ210301XZ10-3	513	10.8	0.006	
		平均值	538	12.0	0.007	
	03 月 02 日	FQ210302XZ10-1	584	12.3	0.007	
		FQ210302XZ10-2	575	10.9	0.006	
		FQ210302XZ10-3	565	15.0	0.008	
		平均值	575	12.7	0.007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后出口 11#	03 月 01 日	FQ210301XZ11-1	1.26×10 ³	2.15	0.003	15
		FQ210301XZ11-2	1.24×10 ³	1.25	0.002	
		FQ210301XZ11-3	1.19×10 ³	1.41	0.002	
		平均值	1.23×10 ³	1.60	0.002	
	03 月 02 日	FQ210302XZ11-1	1.24×10 ³	2.76	0.003	
		FQ210302XZ11-2	1.30×10 ³	1.59	0.002	
		FQ210302XZ11-3	1.26×10 ³	1.66	0.002	
		平均值	1.27×10 ³	2.00	0.002	
结果判定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60	/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甲醛	酚类 化合物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西北 侧)	09:00-10:00 (FQ210301XZ01-1)	0.117	0.35	<0.08	<0.03	10.1	100.1	西北	2.6	阴
	11:00-12:00 (FQ210301XZ01-2)	0.133	0.54	<0.08	<0.03	13.8	99.8	西北	1.7	
	13:00-14:00 (FQ210301XZ01-3)	0.100	0.46	<0.08	<0.03	15.4	99.8	西北	2.1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东南 侧)	09:00-10:00 (FQ210301XZ02-1)	0.183	0.74	<0.08	<0.03	10.1	100.1	西北	2.6	
	11:00-12:00 (FQ210301XZ02-2)	0.167	0.91	<0.08	<0.03	13.8	99.8	西北	1.7	
	13:00-14:00 (FQ210301XZ02-3)	0.200	1.03	<0.08	<0.03	15.4	99.8	西北	2.1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南侧)	09:00-10:00 (FQ210301XZ03-1)	0.233	0.60	<0.08	<0.03	10.1	100.1	西北	2.6	
	11:00-12:00 (FQ210301XZ03-2)	0.200	0.58	<0.08	<0.03	13.8	99.8	西北	1.7	
	13:00-14:00 (FQ210301XZ03-3)	0.167	0.96	<0.08	<0.03	15.4	99.8	西北	2.1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南 侧)	09:00-10:00 (FQ210301XZ04-1)	0.183	0.89	<0.08	<0.03	10.1	100.1	西北	2.6	
	11:00-12:00 (FQ210301XZ04-2)	0.250	0.76	<0.08	<0.03	13.8	99.8	西北	1.7	
	13:00-14:00 (FQ210301XZ04-3)	0.267	0.80	<0.08	<0.03	15.4	99.8	西北	2.1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267	1.03	<0.08	<0.03	/	/	/	/	/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甲醛	酚类 化合物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西北 侧)	09:00-10:00 (FQ210302XZ01-1)	0.150	0.65	<0.08	<0.03	8.4	100.2	西北	1.6	阴
	11:00-12:00 (FQ210302XZ01-2)	0.150	0.46	<0.08	<0.03	11.7	99.9	西北	1.9	
	13:00-14:00 (FQ210302XZ01-3)	0.117	0.37	<0.08	<0.03	13.9	99.8	西北	2.3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东南 侧)	09:00-10:00 (FQ210302XZ02-1)	0.300	1.12	<0.08	<0.03	8.4	100.2	西北	1.6	
	11:00-12:00 (FQ210302XZ02-2)	0.167	0.96	<0.08	<0.03	11.7	99.9	西北	1.9	
	13:00-14:00 (FQ210302XZ02-3)	0.267	0.86	<0.08	<0.03	13.9	99.8	西北	2.3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南侧)	09:00-10:00 (FQ210302XZ03-1)	0.250	0.74	<0.08	<0.03	8.4	100.2	西北	1.6	
	11:00-12:00 (FQ210302XZ03-2)	0.217	0.55	<0.08	<0.03	11.7	99.9	西北	1.9	
	13:00-14:00 (FQ210302XZ03-3)	0.233	0.87	<0.08	<0.03	13.9	99.8	西北	2.3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南 侧)	09:00-10:00 (FQ210302XZ04-1)	0.267	0.62	<0.08	<0.03	8.4	100.2	西北	1.6	
	11:00-12:00 (FQ210302XZ04-2)	0.283	0.64	<0.08	<0.03	11.7	99.9	西北	1.9	
	13:00-14:00 (FQ210302XZ04-3)	0.283	0.92	<0.08	<0.03	13.9	99.8	西北	2.3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00	1.12	<0.08	<0.03	/	/	/	/	/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	检测日期	Leq[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厂界西侧	03 月 01 日	57.6	50.4	达标
厂界南侧		56.5	51.1	达标
厂界西侧	03 月 02 日	57.2	51.0	达标
厂界南侧		56.2	50.7	达标
评价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Leq≤65dB(A) (昼间)；Leq≤55dB(A) (夜间)。			

9.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检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下表 9-9。

表 9-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类别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熔化渣	熔化	一般固废	/	30	30	综合利用
集尘灰（熔化、抛丸、打磨）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14.6	14.6	综合利用
集尘灰（砂处理）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4.17	4.17	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	废气吸附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	0.2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不可回用造型砂	落砂	一般固废	/	560	560	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	2	2	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	拆包	一般固废	/	17.24	17.24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18	18	综合利用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中列入总量控制的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烟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砂处理、造型、浇注、落砂、制芯废气和注塑废气；烟粉尘主要来源于砂处理、造型、浇注、落砂废气、抛丸废气和熔化废气。

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总量见下表 9-7。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排放总量(t/a)
非甲烷总烃	浇注、制芯	0.036	3000	0.108
	注塑	0.002	2400	0.005
	合计			0.113
烟粉尘	混砂处理、落砂	0.123	2400	0.295
	熔化	0.043	3000	0.129
	抛丸	0.070	2400	0.168
	合计			0.592

(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企业调查，企业现有员工 60 人，生产班次采用两班制，混砂工序、造型工序、制芯工序、抛丸、打磨工序、机加工、办公等作业时间在 8:00~17:00（8h），熔化、浇注作业时间在 22:00~8:00（10h），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不设住宿食堂。按照人均用水量 100L/天，产污系数 0.85 计算，项目实际排放生活污水量约为 1530 吨/年。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7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8 吨/年

10.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金环建武（2020）140 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规模。相应配套中频炉 2 台、垂直造型流水线 1 条、冷却塔等设备共 72 台。项目总投资 7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4%。	目前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项目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垂直造型流水线、混砂处理设备、吊钩式抛丸清理机未实施今后不再建设，冷却塔等设备共 69 台。项目总投资 7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4%。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已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熔化烟尘收集+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砂处理、造型、浇注、落砂粉尘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浇注、制芯废气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抛丸、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相关标准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熔化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砂处理、造型、浇注、制芯废气和浇注、制芯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抛丸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 15 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熔化渣、集尘灰、不可回用造型砂、塑料边角料、废包装物回收外卖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熔化渣、集尘灰、不可回用造型砂、塑料边角料、废包装物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_{Cr} ≤0.077t/a,NH ₃ -N≤0.008t/a, 烟粉尘≤1.63t/a, VOCs≤0.207t/a。	经现场调查核算，企业排放总量为 COD _{Cr} : 0.077t/a、NH ₃ -N: 0.008t/a、烟粉尘: 0.592t/a、VOCs: 0.113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对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设计产能的 81.0%，通过实地调查检测，结论如下：

(1) 监测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 监测日，砂处理、造型、浇注、落砂、制芯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炉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的限值要求。

(3) 监测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 监测日，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5) 项目熔化渣、集尘灰、不可回用造型砂、塑料边角料、废包装物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根据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7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8 吨/年，VOCs 为 0.113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592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 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做到规范化、常态化操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管理，明确去向，做好台账登记。

(3) 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布袋及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附录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					建设地点	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大化山						
	行业类别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塑料制品业 C292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生产线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生产线		投入运行日期	2020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2.54			
	环评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金环建武（2020）124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2.5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400h				
建设单位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3100		联系电话	13906794372		环评单位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17	500			0.077			0.077	0.077			
	氨氮		12.0	35			0.008			0.008	0.008			
	非甲烷总烃		3.07	60			0.113			0.113	0.207			
	颗粒物		<20/<20	30/120			0.592			0.592	1.63			
	总磷		1.59	8										
	悬浮物		41	400										
	动植物油类		2.77	5										
	甲醛		0.219	25										
	酚类化合物		<0.3	100										
	无组织	颗粒物		0.300	1.0									
		非甲烷总烃		1.12	4.0									
甲醛			<0.08	0.20										
	酚类化合物		<0.03	0.080										

注：1、排放增减量：（+）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吨/年

附录 2：环评批复意见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0〕124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 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义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排污总量核定意见、经济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

- 1 -

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大化山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规模。相应配套中频炉 2 台、垂直造型流水线 1 条、冷却塔等设备共 72 台。项目总投资 7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4%。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熔化烟尘收集+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砂处理、造型、浇注、落砂粉尘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浇注、制芯废气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抛丸、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相关标准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熔化渣、集尘灰、不可回用造型砂、塑料边角料、废包装物回收外卖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77\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8\text{t/a}$ ，烟粉尘 $\leq 1.63\text{t/a}$ ， $\text{VOCs} \leq 0.207\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武义县经济商务局、武义县开发区、武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附录 3：排污许可证平台公示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7236845407369001X

单位名称: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杨家
法定代表人: 胡灵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杨家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6845407369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7月19日至2026年07月1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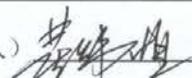
附录 4：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HCHJ/JJ0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1.3.1-3.2																																										
<p>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p> <p>检测期间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28 万套拖把项目实际产能如下：</p> <p>检测期间生产工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rowspan="2">环评设计年产量</th> <th colspan="2">2021-03-01</th> <th colspan="2">2021-03-02</th> </tr> <tr> <th>产量</th> <th>工况 (%)</th> <th>产量</th> <th>工况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td> <td>吨</td> <td>6000</td> <td>16.0</td> <td>80.0</td> <td>16.4</td> <td>82.0</td> </tr> <tr> <td>2</td> <td>拖把</td> <td>套</td> <td>28 万</td> <td>750</td> <td>80.4</td> <td>760</td> <td>81.4</td> </tr> <tr> <td colspan="4">综合工况</td> <td colspan="4">81.0%</td> </tr> </tbody> </table> <p>检测期间，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正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p>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1-03-01		2021-03-02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	吨	6000	16.0	80.0	16.4	82.0	2	拖把	套	28 万	750	80.4	760	81.4	综合工况				81.0%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1-03-01		2021-03-02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农用水泵配件、家用燃气灶配件	吨	6000	16.0	80.0	16.4	82.0																																				
2	拖把	套	28 万	750	80.4	760	81.4																																				
综合工况				81.0%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企业当事人



日期 2021.3.3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附录 5：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20210799
签订地：兰溪市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弃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弃物名称

1.1 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 49 (900-041-49)	数量	4.3	吨/年。
1.2 名称：	-	废物类别：	HW (-)	数量	-	吨/年。
1.3 名称：	-	废物类别：	HW (-)	数量	-	吨/年。
1.4 名称：	-	废物类别：	HW (-)	数量	-	吨/年。
1.5 名称：	-	废物类别：	HW (-)	数量	-	吨/年。
1.6 名称：	-	废物类别：	HW (-)	数量	-	吨/年。
1.7 名称：	-	废物类别：	HW (-)	数量	-	吨/年。
1.8 名称：	-	废物类别：	HW (-)	数量	-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弃物的包装物 (是 / 否) 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弃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弃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弃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弃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弃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弃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废物转移出厂时，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责任自行承担。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 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

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签订人：朱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胡君元
 签订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 2#科研楼 602-606
电子邮件：hchjc@126.com 网址：www.jhhchj.cn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1-03-001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1.03.01-03.02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分析日期： 2021.03.01-03.05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5867936265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大化山

采样点位：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气（砂处理、造型、浇注、落砂、制芯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砂处理、造型、浇注、落砂、制芯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01 厂界上风向；02、03、04 厂界下风向）；噪声（厂界西侧、厂界南侧）；东侧、北侧为企业间共用厂界。

采样方：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分析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一、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HCHJ2018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CHJ2018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HCHJ2018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HC 气相色谱仪	HCHJ2018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 11 页 第 2 页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地面气象	温度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空气温度和湿度 GB/T 35226-2017	SW-572 手持式温湿度计	HCHJ201854
	气压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压 GB/T 35225-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1825
	风速风向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风向和风速 GB/T 35227-2017	风向风速仪 (便携式)	HCHJ20183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CHJ201823

二、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03月01日	09:30 (FS210301XZ01-1)	稍浑、淡黄	6.64	198	9.44	1.53	37	2.52
		11:30 (FS210301XZ01-2)	稍浑、淡黄	7.08	203	11.6	1.57	55	3.21
		13:30 (FS210301XZ01-3)	稍浑、淡黄	7.33	246	10.9	1.69	43	3.02
		15:30 (FS210301XZ01-4)	稍浑、淡黄	6.58	175	8.89	1.40	30	2.10
		平均值		6.58~7.33	206	10.2	1.55	41	2.71
	03月02日	09:30 (FS210302XZ01-1)	稍浑、淡黄	6.54	187	10.8	1.47	28	2.40
		11:30 (FS210302XZ01-2)	稍浑、淡黄	7.28	223	13.6	1.64	47	2.97
		13:30 (FS210302XZ01-3)	稍浑、淡黄	7.25	249	13.0	1.74	36	3.64
		15:30 (FS210302XZ01-4)	稍浑、淡黄	6.97	208	10.4	1.50	32	2.07
		平均值		6.54~7.28	217	12.0	1.59	36	2.77

三、废气检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甲醛	酚类 化合物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 界上风 向(厂 界西北 侧)	09:00-10:00 (FQ210301XZ01-1)	0.117	0.35	<0.08	<0.03	10.1	100.1	西北	2.6	阴
	11:00-12:00 (FQ210301XZ01-2)	0.133	0.54	<0.08	<0.03	13.8	99.8	西北	1.7	
	13:00-14:00 (FQ210301XZ01-3)	0.100	0.46	<0.08	<0.03	15.4	99.8	西北	2.1	
02 厂 界下风 向(厂 界东南 侧)	09:00-10:00 (FQ210301XZ02-1)	0.183	0.74	<0.08	<0.03	10.1	100.1	西北	2.6	
	11:00-12:00 (FQ210301XZ02-2)	0.167	0.91	<0.08	<0.03	13.8	99.8	西北	1.7	
	13:00-14:00 (FQ210301XZ02-3)	0.200	1.03	<0.08	<0.03	15.4	99.8	西北	2.1	
03 厂 界下风 向(厂 界南侧)	09:00-10:00 (FQ210301XZ03-1)	0.233	0.60	<0.08	<0.03	10.1	100.1	西北	2.6	
	11:00-12:00 (FQ210301XZ03-2)	0.200	0.58	<0.08	<0.03	13.8	99.8	西北	1.7	
	13:00-14:00 (FQ210301XZ03-3)	0.167	0.96	<0.08	<0.03	15.4	99.8	西北	2.1	
04 厂 界下风 向(厂 界西南 侧)	09:00-10:00 (FQ210301XZ04-1)	0.183	0.89	<0.08	<0.03	10.1	100.1	西北	2.6	
	11:00-12:00 (FQ210301XZ04-2)	0.250	0.76	<0.08	<0.03	13.8	99.8	西北	1.7	
	13:00-14:00 (FQ210301XZ04-3)	0.267	0.80	<0.08	<0.03	15.4	99.8	西北	2.1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267	1.03	<0.08	<0.03	/	/	/	/	/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甲醛	酚类 化合物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 界上风 向(厂 界西北 侧)	09:00-10:00 (FQ210302XZ01-1)	0.150	0.65	<0.08	<0.03	8.4	100.2	西北	1.6	阴
	11:00-12:00 (FQ210302XZ01-2)	0.150	0.46	<0.08	<0.03	11.7	99.9	西北	1.9	
	13:00-14:00 (FQ210302XZ01-3)	0.117	0.37	<0.08	<0.03	13.9	99.8	西北	2.3	
02 厂 界下风 向(厂 界东南 侧)	09:00-10:00 (FQ210302XZ02-1)	0.300	1.12	<0.08	<0.03	8.4	100.2	西北	1.6	
	11:00-12:00 (FQ210302XZ02-2)	0.167	0.96	<0.08	<0.03	11.7	99.9	西北	1.9	
	13:00-14:00 (FQ210302XZ02-3)	0.267	0.86	<0.08	<0.03	13.9	99.8	西北	2.3	
03 厂 界下风 向(厂 界南侧)	09:00-10:00 (FQ210302XZ03-1)	0.250	0.74	<0.08	<0.03	8.4	100.2	西北	1.6	
	11:00-12:00 (FQ210302XZ03-2)	0.217	0.55	<0.08	<0.03	11.7	99.9	西北	1.9	
	13:00-14:00 (FQ210302XZ03-3)	0.233	0.87	<0.08	<0.03	13.9	99.8	西北	2.3	
04 厂 界下风 向(厂 界西南 侧)	09:00-10:00 (FQ210302XZ04-1)	0.267	0.62	<0.08	<0.03	8.4	100.2	西北	1.6	
	11:00-12:00 (FQ210302XZ04-2)	0.283	0.64	<0.08	<0.03	11.7	99.9	西北	1.9	
	13:00-14:00 (FQ210302XZ04-3)	0.283	0.92	<0.08	<0.03	13.9	99.8	西北	2.3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00	1.12	<0.08	<0.03	/	/	/	/	/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1-03-001

2. 砂处理、造型、浇注、落砂、制芯废气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砂处理、造型、浇注、落砂、制芯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检测日期		03 月 01 日				03 月 02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30 1XZ05-1	FQ21030 1XZ05-2	FQ21030 1XZ05-3	/	FQ21030 2XZ05-1	FQ21030 2XZ05-2	FQ21030 2XZ05-3	/
烟温 (°C)		32	33	33	33	36	38	38	37
流速 (m/s)		9.79	9.75	9.62	9.72	9.41	9.63	9.83	9.62
标干流量 (m ³ /h)		1.14×10 ⁴	1.13×10 ⁴	1.11×10 ⁴	1.13×10 ⁴	1.07×10 ⁴	1.09×10 ⁴	1.12×10 ⁴	1.09×10 ⁴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5.9	44.8	39.3	40.0	37.6	33.4	37.3	36.1
	排放速率 (kg/h)	0.409	0.506	0.436	0.451	0.402	0.364	0.418	0.39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22	7.29	7.10	6.54	5.50	8.21	6.66	6.79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82	0.079	0.074	0.059	0.089	0.075	0.074
甲醛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40	1.09	1.26	1.14	1.20	1.36	1.23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2	0.014	0.012	0.013	0.015	0.014
酚类化合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8	2.60	1.65	1.81	1.29	2.34	1.75	1.79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29	0.018	0.020	0.014	0.026	0.020	0.020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1-03-001

3. 砂处理、造型、浇注、落砂、制芯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砂处理、造型、浇注、落砂、制芯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3 月 01 日				03 月 02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30 1XZ06-1	FQ21030 1XZ06-2	FQ21030 1XZ06-3	/	FQ21030 2XZ06-1	FQ21030 2XZ06-2	FQ21030 2XZ06-3	/
烟温 (°C)		30	32	32	31	35	36	36	36
流速 (m/s)		20.3	21.1	20.4	20.6	19.9	21.1	21.6	20.9
标干流量 (m ³ /h)		1.21×10 ⁴	1.26×10 ⁴	1.22×10 ⁴	1.23×10 ⁴	1.17×10 ⁴	1.24×10 ⁴	1.27×10 ⁴	1.23×10 ⁴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21	0.126	0.122	0.123	0.117	0.124	0.127	0.12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65	2.99	2.88	2.87	2.39	3.48	3.33	3.07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26	0.035	0.035	0.028	0.043	0.042	0.038
甲醛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223	0.199	0.236	0.219	0.173	0.191	0.203	0.189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002	0.002	0.003	0.002
酚类化合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 11 页 第 7 页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1-03-001

4. 熔化废气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检测日期		03月01日				03月02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30 1XZ07-1	FQ21030 1XZ07-2	FQ21030 1XZ07-3	/	FQ21030 2XZ07-1	FQ21030 2XZ07-2	FQ21030 2XZ07-3	/
烟温 (°C)		64	66	66	65	62	61	61	61
流速 (m/s)		8.39	9.13	8.74	8.75	9.44	9.57	9.50	9.50
标干流量 (m ³ /h)		2.82×10 ³	3.05×10 ³	2.92×10 ³	2.93×10 ³	3.20×10 ³	3.25×10 ³	3.23×10 ³	3.23×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0.6	34.4	38.0	37.7	47.1	42.4	41.8	43.8
	排放速率 (kg/h)	0.114	0.105	0.111	0.110	0.151	0.138	0.135	0.141

5. 熔化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3月01日				03月02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30 1XZ08-1	FQ21030 1XZ08-2	FQ21030 1XZ08-3	/	FQ21030 2XZ08-1	FQ21030 2XZ08-2	FQ21030 2XZ08-3	/
烟温 (°C)		62	64	62	63	61	60	60	60
流速 (m/s)		11.6	12.3	11.9	11.9	12.1	13.0	12.3	12.5
标干流量 (m ³ /h)		3.99×10 ³	4.21×10 ³	4.11×10 ³	4.10×10 ³	4.21×10 ³	4.51×10 ³	4.27×10 ³	4.33×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2	0.041	0.041	0.042	0.045	0.043	0.043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 11 页 第 8 页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1-03-001

6.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3 月 01 日				03 月 02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30 1XZ09-1	FQ21030 1XZ09-2	FQ21030 1XZ09-3	/	FQ21030 2XZ09-1	FQ21030 2XZ09-2	FQ21030 2XZ09-3	/
烟温 (°C)		15	15	16	15	17	15	15	16
流速 (m/s)		17.0	17.1	17.0	17.0	17.3	17.2	17.2	17.2
标干流量 (m³/h)		6.89×10³	6.93×10³	6.86×10³	6.89×10³	6.95×10³	6.96×10³	6.95×10³	6.95×10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9	0.069	0.069	0.070	0.070	0.070	0.070

7.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检测结果

0.检测断面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检测日期		03 月 01 日				03 月 02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30 1XZ10-1	FQ21030 1XZ10-2	FQ21030 1XZ10-3	/	FQ21030 2XZ10-1	FQ21030 2XZ10-2	FQ21030 2XZ10-3	/
烟温 (°C)		19	18	19	19	20	19	19	19
流速 (m/s)		5.74	5.42	5.20	5.45	5.96	5.85	5.74	5.85
标干流量 (m³/h)		566	535	513	538	584	575	565	57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3.8	11.4	10.8	12.0	12.3	10.9	15.0	12.7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6	0.006	0.007	0.007	0.006	0.008	0.007

武义鑫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1-03-001

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3 月 01 日				03 月 02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30 1XZ11-1	FQ21030 1XZ11-2	FQ21030 1XZ11-3	/	FQ21030 2XZ11-1	FQ21030 2XZ11-2	FQ21030 2XZ11-3	/
烟温 (°C)		24	25	25	25	25	26	25	25
流速 (m/s)		5.79	5.69	5.48	5.65	5.70	6.01	5.80	5.84
标干流量 (m ³ /h)		1.26×10 ³	1.24×10 ³	1.19×10 ³	1.23×10 ³	1.24×10 ³	1.30×10 ³	1.26×10 ³	1.27×10 ³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15	1.25	1.41	1.60	2.76	1.59	1.66	2.0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2	0.002	0.003	0.002	0.002	0.002

四、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L _{eq} dB (A)	
				昼间	夜间
01	厂界西侧	03 月 01 日	工业生产	57.6	50.4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6.5	51.1
01	厂界西侧	03 月 02 日	工业生产	57.2	51.0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6.2	50.7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 11 页 第 10 页

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鑫鹏
草

报告编制 *李mp*
批准人 *葛峰*

校核 *孙敬*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审核 *杨乾*
批准日期 2021.3.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 告 结 束 *